

常州市武进区对讲机通讯基站升级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对讲机通讯基站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3004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对讲机通讯基站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3004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对讲机通讯基站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对讲机通讯基站升级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售价：1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3月2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

5.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19-85331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0519-85857862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姓名）参与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后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因疫情防控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在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1.5%，成交金额在100 万元（不含）至500 万元（含）的为1.1%，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 元的，按人民币3000 元收取；</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2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27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投标人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

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磋商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8.3 现场由投标人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投标人《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2.4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

2.7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投标人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或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审排序以及采购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投标人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若在采购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二、客观分（50分）				
1	业绩	8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频同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10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5. 投标人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证书得2分； 6. 投标人获得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的得3分。	
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25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等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最高分25分，标“★”为核心指标，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标“▲”项的为关键性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每一条个参数或要求为一项。
4	售后服务能力	7	1. 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制造商直接投标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和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的售后服务（维修站）资质证书得2分，核心产品的制造商直接投标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核心产品的制造商颁发的高级维护或维修资质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服务人员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核心产品制造商直接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职称或资质证书，以及服务人员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主观分（2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特点编制相关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完善、备品备件齐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评审小组综合得分：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善，较切实可行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特点编制相关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应急指挥效能，体现出能与原江苏省防火通信系统互联互通的有效等方面，评审小组综合得分：技术方案极具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且提高应急指挥效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7分；技术方案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能满足采购单位大部分需求得4分；技术方案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一般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8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相关的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审小组综合得分：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实施阶段划分合理得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实施阶段划分较合理得5分；计划安排一般、措施欠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若要求“原件核查”的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武进区对讲机通讯基站升级项目将原有的武进区林业工作分站（金源大厦）、雪堰酱缸山这2个常规基站升级到同频同播基站，利用创新的技术将同频同播与数字集群基站相结合，兼有数字集群的容量大、频率利用高的优点，也具有同频同播节约频点、越区通话效果好的优点。解决以往与邻近地区基站干扰严重、通话效果差的问题，与省、市各基站保持一致，为森林防火提供高效稳定的通讯网络。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的能力，并且与省、市的融合调度平台互联互通，架设一套融合调度平台，利用机房原有的服务器、网络等设备，升级基站在原有软件的基站上增加调度客户端功能。

二、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基站基带单元	2	套
2	基站射频单元	2	套
3	天馈系统（玻璃钢天线、避雷器、馈线等）	2	套
4	交换机	2	台
5	核心路由器	2	台
6	PDU 配电单元	2	个
7	调度客户端软件	2	套
8	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接入授权	2	套
9	多站互联授权	2	套
10	基站高级功能授权	2	套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基站基带单元、基站射频单元。

三、整体要求

(1) ▲PDT基站需采用先进SDR软件定义无线电技术，采用信道基带处理单元和基站射频单元分布式部署方式。

(2) 数模兼容：PDT基站信道可以同时支持数字和模拟工作模式，可以通过网管软件调整基站信道的工作模式在数字和模拟之间切换，实现数字和模拟手台同时接入。

(3) 工作模式：基站及终端均采用TDMA寻址方式，能够在12.5KHz的信道上同时传输2路数字集群语音或数据。

(4) ★集群模式：系统必须为符合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具备专用的集群控制信道。

(5) ★组网模式：基站设备采用同频同播群组基站的组网方式，可以将参数相同的同频同播基站组成一个基站群组，相同的参数包括：载波数量、载波频率、控制信道等。与其他已建的同频同播基站之间通过IP链路将语音和数据接入江苏省、常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能够实现语音、数据互通。

(6) 覆盖率：手持机覆盖率达70%，重要地区覆盖率达80%。

(7) 本次新建的基站共用2对400M异频频点，至少能够满足3组通话同时进行，互不干扰。

(8) ★因森林防火通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与原有的省、市级森林防火通信系统网间协议连接、语音互通、文本、GPS数据等互联互通，常州市本级森林防火通讯核心网已建成，本次新建的基站需接入核心网，与常州市森林防火融合指挥通信系统语音、文本、GPS数据等互联互通。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并保证自行负责与省、市级森林防火通信系统网之间的互联互通，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和对接事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自行负责接入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和常州市森林防火融合指挥通信系统的相关承诺函。以上不提供或不承诺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标“★”为核心指标，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1、基站基带单元：

▲基于SDR软件无线电技术架构；具有安装维护简单可独立安装，也可挂墙安装或安装在19英寸机架上，降低对机房的要求；

▲集成模块化设计，内置电源模块、基站控制模块、基带处理模块、环境告警模块、环境告警扩展模块、风扇控制模块；

频率范围：400-470MHz；载频数：2；功耗：≤350w；工作电源：支持DC -48V，或AC 110v2~220V；工作温度：- 15℃~ +50℃；工作湿度：5% ~95%；

具备单呼、组呼、全呼、紧急呼叫、优先呼叫、广播呼叫、定位（GPS+北斗）等功能；

▲支持故障弱化、动态重组、空口写频管理功能；（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基站射频单元**：▲基于SDR软件无线电技术架构；具有安装维护简单可独立安装，也可挂墙安装或安装在19英寸机架上，降低对机房的要求；

▲集成模块化设计，内置电源模块、基站控制模块、基带处理模块、环境告警模块、环境告警扩展模块、风扇控制模块；

频率范围：400-470MHz；载频数：2；功耗：≤350w；工作电源：支持DC -48V，或AC 110v2~220V；工作温度：-15℃~+50℃；工作湿度：5%~95%；

3、**天馈系统（玻璃钢天线、避雷器、馈线等）**：频率范围-MHz：400-470，带宽-MHz：≥16，增益-dBi：≥7.8，驻波比：≤1.5，极化方式：垂直，最大功率-W：≤100，天线长度-m：4M，含50米1/2同轴电缆，同轴电缆避雷器。

4、**交换机**：用于内部互联，端口：≥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包转发率：≥24Mpps，交换容量：≥32Gbps，1U标准机架安装。

5、**核心路由器**：转发性能：≥1.5 Mpps，防火墙性能（1500字节）：≥1200 Mbps，
固定端口：≥2 * GE Combo 8 * GE（支持切换为WAN口），内存容量：≥1 GB，
Flash：≥512 MB，最大支持功率：≤60 W。

6、**PDU配电单元**：输入电流：≥16A，额定输入电压：≥250V，输出插座规格：≥10位10A多用孔，最大功率：≥4000W。

7、**调度客户端软件**：安装于原有的调度PC电脑，实现调度客户端功能，能够接入常州市森林防火融合指挥通信系统，并实现语音、文本、GPS数据等互联互通。

8、**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接入授权**：实现基站与江苏省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互联互通，与常州市级森林防火融合指挥通信系统互联互通。提供接入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授权。

9、**多站互联授权**：同频同播基站IP多占互联功能授权，实现多个同频同播基站通过IP网络进行互联互通。

10、**基站高级功能授权**：

基站高级功能授权包含 ESN 检查、环境侦听、鉴权/遥晕/遥毙等高级功能。

每个站点通过 IP 网络接入核心网的功能授权，将多个站点接入到核心网，通过核心网实现对多个站点的调度、网管等扩展功能。

五、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按承担方工作进度分年度支付：

- (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 (2) 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质保期及交货期

质保期：一年

交货期：30日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 免费质保及系统维护服务期

设备必须提供至少原厂商1年质保期，一周7*24 小时现场保修服务(含人工和备件)。中标人必须详细列明主要设备的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服务内容，供货时提供设备免费质保期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被视为违约，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 维保服务的质量保障

(a)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时，应在半小时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2小时内予以修复，若在此时间内无法修复，必须为用户提供相同型号或性能相近的备用产品使用，最迟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在用户为维持运转需要的紧急情况下，也应提供备机服务；同一产品出现两次故障，中标人必须更换成新的产品。

(b) 中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定期上门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c)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或经原厂商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招标人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d) 、提供设备的终身售后服务，必须保证在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及时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在保修期以后维修所需零配件，按优惠价收费。

2. 培训

(1) 至少提供各培训2名设备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应能达到相当的维护水平；操作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以达到日常正常使用功能（提供免费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及地点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履约地：江苏常州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列明供货清单及明细报价，或单独见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大写）：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 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商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商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商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为一年。交货期：30日

2. 质量保证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 免费质保及系统维护服务期

设备必须提供至少原厂商1年质保期，一周7*24 小时现场保修服务(含人工和备件)。中标人必须详细列明主要设备的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服务内容，供货时提供设备免费质保期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被视为违约，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 维保服务的质量保障

(a)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时，应在半小时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2小时内予以修复，若在此时间内无法修复，必须为用户提供相同型号或性能相近的备用产品使用，最迟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在用户为维持运转需要的紧急情况下，也应提供备机服务；同一产品出现两次故障，乙方必须更换成新的产品。

(b) 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定期上门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c)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或经原厂商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d) 提供设备的终身售后服务，必须保证在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及时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在保修期以后维修所需零配件，按优惠价收费。

3. 培训

(1) 至少提供各培训2名设备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应能达到相当的维护水平；操作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以达到日常正常使用功能（提供免费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及地点等）。

第十条 货款支付

项目经费按承担方工作进度分年度支付：

(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2) 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学院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平台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市武进区对讲机通讯基站升级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